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山东恺钰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刘云灵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 0112 执 437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责令你单位履行济历城劳人仲案字[2024]第 2534 号民事仲裁裁决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你单位及其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单位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